

按生产要素分配与共同富裕

赵伟

摘要: 共同富裕有着深刻的内涵。按生产要素分配作为偏重效率的改革措施,一方面通过促进生产力发展,为共同富裕创造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加剧了收入差距扩大。不过,这种分配制度的积极效应是主要的,消极影响是次要的,而且可以通过政府的收入分配调节政策加以解决。

关键词: 共同富裕 按生产要素分配 收入差距

一、共同富裕的内涵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人民利益诉求的终极体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理论有着丰富的内涵,对它的界定,将构成下面分析的基础。那么,究竟该怎样来理解共同富裕呢?

1.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生产力水平还处于较低层次,因此共同富裕不可能是现实要求,只能是政策目标。然而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最终目的,共同富裕应该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起到引导和制约作用,换言之,无论在所有制领域还是在分配领域,各种政策措施必须围绕、体现和服务于这一目标。

2. 共同富裕首先是一个总量的、绝对的概念,要求全社会物质精神财富的丰盈和富足,全体社会成员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虽然其标准很难量化,因为富裕程度在时间分布上有层次性,比如温饱之后还有小康,小康又有总体小康和全面小康之分,但共同富裕无疑是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无疑是以效率的充分发挥为基础的;同时,共同富裕也是一个量的、相对的概念,要求在空间上相对平等地分配和占有社会创造的财富和成果,从而每个社会成员都能享受较高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无疑是以公平为原则的。共同富裕要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3. 共同富裕作为理想归宿,其实现需要漫长、曲折的过程。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以效率为基础意味着允许收入分配有差别,富裕有先后,而公平原则要求分配合理和贫富差距有度,时刻保证最广大人民群众能在改革和发展中获得利益。

4. “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同时“先富带动后富”,采取收入调节措施,防止“两极分化”,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和手段。在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细心维持收入分配格局的相对均衡绝对是必要的。这要求在合理分配与经济效率之间取得一种最优组合。无增长效率的平衡是不足取的,收入差距过大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当取得一定成绩之后,地区发展及人们收入差距拉大的现象会显现出来,需要政府采取法律、经济等手段加以解决。

二、关于按生产要素分配

如果说,共同富裕是效率与公平矛盾运动的目的地,那么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收入分配领域实行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政策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手段。本文虽以按生产要素分配为研究重点,但并不否认按劳分配的重要作用。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它本身就体现了效率优先的原则,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不矛盾,而且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前提。同以往的其他分配方式相比,按劳分配也是迄今存在的最公平的方式,而且被普遍认为是避免两极分化的根本保障。但我们也要看到,在提高效率,影响收入分配方面,按生产要素分配却比按劳分配引发了更多的理论关注。

(一) 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涵义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效率的必然要求,按生产要素分配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得以明确。从定性的角度看,所谓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指生产要素凭借产权参与分配。马克思曾经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也就是指物质的生产条件和人身的生产条件所涉及的各种生产要素(土地、资本、劳动力等)所有权的分配。马克思认为,在产品分配之前的分配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要素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即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凭借其其对要素的所有权参与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单纯的要素所有权演化为更复杂的产权关系,比如会涉及到要素的归属(狭义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等权能关系的拆分、重组。因此,必须按生产要素的产权进行分配。同时应该明确以下基本判断:

1. 按生产要素分配并不否定劳动价值论。因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分处不同的领域,遵循着不同的逻辑。二者的联系在于:按要素产权分配的价值是由劳动独创的价值。劳动以外的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它们是使用价值(物质财富)创造的必要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人们以对它们的产权关系作为占有劳动的权利,构成它们对其“主人”的贡献。产权关系最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

决定的,社会分配关系的合理性依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及全部生产关系的合理性决定,归根到底是依其对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来评判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合理有效的分配方式。

2. 生产要素的产权构成其参与收入分配的权力基础。显然产权拥有者并不是为了产权而拥有产权,他们的目的是经济利益的实现,生产要素的产权究竟能获得多少报酬,也就是这种报酬量的规定性,取决于它们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作出了多大的贡献。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市场来解决。市场既是有效配置各生产要素的基础性手段,也是快捷而准确地评价各生产要素贡献的基础性手段,它会充分考虑到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以及竞争供求等因素。在市场比较健全和各要素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况下,生产要素的贡献可用其边际生产力或边际产品来衡量。所谓要素的边际生产力,是指在其他要素投入数量和投入结构保持不变的条件下,某一要素的投入量增加或减少一单位所导致的产品产出的最大改变量。需要指出的是,在生产要素产权的各项权能分离时,每种权能所获得的报酬的量,也是由市场决定的。

3. 按劳分配不等于按劳动力要素分配,它并非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一个子部分。前者是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联系,后者是和生产资料的非公有制相联系。而且作为分配领域的制度措施,它们所遵循和实践的效率与公平原则有着不同的涵义。按劳分配的公平是根本性的,它建立在劳动者成为主人,共同占有、支配共有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基础上,是消灭了剥削根源的公平;按劳动力分配的公平则更多地体现为要素产权所有者在竞争性市场中参与生产和收入分配的机会均等,它往往建立在起点不平等(指除劳动力外的其他资源,尤其是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中的“劳”要以经过市场竞争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别必将体现效率的差别;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效率则是通过要素的竞争性趋利流动而实现。但从实际运行状况来看,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分配都要间接或者直接地经由市场评判和检验,客观上都表现出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结果,也就是说是与劳动的数量、质量及相应的贡献挂钩的。

(二) 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由

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提高效率,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的需要。我们前面提到,共同富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是一个社会财富不断积累的过程。而增加社会财富,不外乎两种渠道,一是增加要素供给量,二是改进要素的使用效率。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后一种渠道更为关键。既然要素是物质财富的基本源泉,是生产使用价值不可或缺的条件,采取必要的激励机制促使人们增加要素供给和改进要素使用效率就成为合乎逻辑的政策选择。所谓激励机制的核心内容其实很简单,就是让要素产权的所有者能够凭借它们获得利益。比如,劳动力是生产力中能动的要素,为了充分调动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其潜能,就必须在制度上保证辛勤努力、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的人们能够获得相对较多的收入,而且付出的劳动的数量越多、质量越好从而贡献越大,在收入中所占份额也越高。此外,生产的顺利进行还有赖于设备、资本、技术、土地等要

素的参与,为了激励这些相对稀缺的要素能够扩大供给、改进质量、提高效能、优化配置、高效使用,必须对要素产权拥有者的利益加以明确和肯定。正如阿瑟·奥肯所指出的,无论人们的立场、世界观如何不同,但都会对如下原则表示敬意:“收入应该建立在对产出的贡献基础之上”。按生产要素分配,从结果上看,就是按生产要素对产出的贡献分配,对这种贡献的评价是由市场作出的,市场能够确保评价的公正和高效。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平均主义和同步富裕的做法只会导致共同贫穷。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带动后富是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正确途径。先富的机理就是要让对产出作出较大贡献的经济主体获取较高收入,这其中当然包括要素所有者。

三、按生产要素分配与共同富裕

(一) 按生产要素分配对共同富裕的积极效应

1. 调动了各种生产要素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按生产要素分配促进了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优化了资源配置。它既能激励生产要素充分流动,使得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减少甚至杜绝闲置和浪费;也能充分调动要素拥有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他们不断挖掘潜力,扩大相对稀缺的要素的供给量,改进要素质量和效能,创造更多的产出。比如在对社会成员的勤奋、竞争精神的激励和推动方面,按生产要素分配使那些勤奋劳动为社会多作贡献的人们得到应有的报酬,使收入分配既能客观地反映人们在市场经济竞争中,由于智力、体力、机遇以及要素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带来的收入分配上的差距,又起到了奖勤罚懒,调动全体社会成员勤奋、竞争、向上的积极效应。在对生产要素投入的激励和推动方面,允许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促进了资本的形成和集中,在全社会强化了企业家精神和意识,同时也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成果的产业化铺平了道路。

2. 增加人民的收入和财产,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我国从总体上已进入了小康社会,人们日益有产化。占有生产要素和参与要素分配正成为广泛性的现象和行为。虽然占有要素的形式与数量不同,但大多数人都可以通过要素分配获得实惠,增加收入。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实行,扩大了人们的收入来源,不仅有传统的来自于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而且还有其他劳动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红利收入、租金收入、经营收入、管理收入、风险收入、技术收入等等。1985 - 2003年间我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从739.1元和397.6元增加到8472元和2622元,分别提高了11.46倍和6.59倍。作为收入增长的必然结果,人们家庭财产积累也日渐增多,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1622.6亿元增加到110695亿元;国家统计局的调查也显示,截至2002年6月底,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户均总值已达22.83万元,财产构成多元化特征明显(见表1),而且增长很快。从1984年到2002年户均金融资产增长速度为25.5%。各个阶层群体都获得了改革带来的实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如10%最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年比1988年增长2.9倍,10%最高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年

比1988年增长5.4倍。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使工资不再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这有助于增强收入的稳定性,拓宽居民的致富基础。特别是在我国目前下岗职工不断增多的形势下,开辟收入来源的多元化渠道,对于保持社会稳定、保证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按生产要素分配作用领域不断扩展,作用程度不断强化,人们收入来源结构的多元化趋势将不断强化。其基本趋向不难预期:在总收入中,劳动收入所占比重会趋于下降,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各种收入所占比重会趋于上升,特别是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会趋向大幅度提高,构成引人注目的新的收入增长点。这会促进人们收入水平以及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从而不断地逼近共同富裕。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国家保护居民合法私有财产”入宪,或许也透露出这样的政策含义:即一个人人有财产的社会,才是一个共同富裕的社会。

表1 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构成

财产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家庭金融资产	7.98	34.90
房产	10.94	47.90
耐用消费品现值	1.15	5.00
家庭经营资产	2.77	12.20

资料来源:黄朗辉等:《国家统计局首次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调查总报告》,载《研究参考资料》,2002(88)。

3. 按生产要素分配有利于公有制经济的壮大,加强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公有资产(包括国有资产)作为资本要素由市场配置,凭借其产权获取收益。公有资产尤其是盈利性公有资产遵循市场规则,得到合理的配置和使用,能最大限度地获得经济效益,实现公有资产的积累和扩张,促进公有制经济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快速、持续的发展。公有资产规模的扩大、效能的提高和竞争力的加强,一方面促进了公有制经济的繁荣发展,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尤其是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物质条件。

(二)按生产要素分配对共同富裕的消极影响

事实上,在促进收入绝对的、普遍的、增长的同时,按生产要素分配也改变了人们的收入结构,拉大了相对收入差距。在按劳分配方式下,收入差距的唯一原因是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收入差距相对较小。而在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新收入分配体制下,人们的收入差距不仅来自于劳动的质和量,而且还来自于人们所拥有的生产要素的质和量。由于对效率的渴求,使得收入或财富按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等稀缺要素进行分配的比例越来越高,拥有较高技术或较多资金的群体获取的财富越来越多,而拥有较低(或没有)技术或较少(或没有)资金的群体获取的财富越来越少。因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方式的确立和实行,加剧了我国收入差距的扩大,而且生产要素本身具有很强的累积放大效应,使按生产要素分配对收入差距影响更大。例如拥有的资本越多,资本收益也会越多;资本收益越多,资本积累也会越多,从而会获得更多的资本收益,由此循环,不断地自增强。国家统计局首次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调查显示:最低收入10%的家庭其财产总额占全部居民财产的1.4%,而最高收入10%的富裕家庭其财产总额占全部居民财产的

45.0%,另外80%的家庭占有财产总额的53.6%。城市居民家庭财产的基尼系数为0.51,远远高于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0.32。其中金融资产向高收入家庭集中的趋势尤为明显,户均金融资产最多的20%家庭拥有城市金融资产总值的比例约为66.4%。财产分布变化对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具有先导性。就全国而言,2002年收入最高的1%人群组获得了全社会总收入的6.1%,比1995年提高了0.5个百分点;最高的5%人群组获得了总收入的近20%,比1995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最高的10%人群组获得了总收入的近32%,比1995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这些结果证实富人正在不断地变得更加富裕。

不可否认,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在经济繁荣的同时,也使贫富差距问题日渐突出。有些学者作出了很严峻的判断:我国已经由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变成一个因贫富差距引起社会不安的国家。深究其原因,按生产要素分配可谓“功不可没”。我们不否认这种事实,但认为有必要作下述注解:

1. 就算是贫富差距扩大代价不小,但以此换来的效率改进是令世人瞩目的。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家庭财产由少到多,跨越了温饱、小康两个生活阶段,逐步向富裕迈进。也就是说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贡献是主要的,问题是次要的。

2. 收入分配的差别与贫富差距是历史必然。市场经济被大量事实证明是增进效率与福利的最有效的经济体制,已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奉行。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利益杠杆和竞争机制在客观地发挥作用,与其说“先富”是主观要求,倒不如说它是客观结果。由于各经济主体拥有不同的要素禀赋,比如资本量大小不等、生产技术不同、经营管理有别,必然导致人们的劳动成果、产出贡献和以此为基础的收入分配和富裕程度的差别。这是合理的、公正的差别,是追求效率必要的代价。以效率优先原则为基础建立的经济制度,如所有制形式、分配方式,则固化了这种代价。

3. 在某种程度上与其说偏重效率的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造成了贫富差距扩大的状况,还不如说正是改革不彻底加剧了分配领域的矛盾。改革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破旧立新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经历较长的过渡时期。在体制转型过程中,经济运行必然出现双轨、多轨甚至无轨运行的状态,加上政治体制改革滞后,给行政权力干预市场、权钱交易等“寻租”活动蔓延提供了制度条件。如20世纪90年代的要素寻租,就是因为银行贷款利差和国有土地低价批租,使一部分能够以钱换权或者掌握、接近权力的人暴富起来。此外,市场制度本身不健全,经济市场化进程缓慢,市场体系发育不平衡,宏观调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秩序不规范,也是使靠不正当手段发家的暴富者滋生、造成收入差距非正常拉大的重要原因。这些都不单纯是按生产要素分配造成的后果。

4. 就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还不能简单地地下这样的结论,即按生产要素分配本身应该为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拉大承担最主要的责任。如前面所说,体制摩擦和经济转轨中各种非正常行为也难辞其咎。虽然分配差距在现实生活中直接表现在就业与失业、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要素收入

与非要素收入、垄断和非规范收入与非垄断和规范收入之间的差别上,说到底可能都与要素禀赋(尤其是人力资本)有关,但在一定程度上与其说是要素的数量、质量和贡献决定了收入差别,还不如说是要素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不均等加剧了收入差别。典型的例子是在各种政策壁垒下,农民因为缺少到工业部门就业的机会,收入就难以提高。

(三)继续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同时采取收入调节措施,确保共同富裕的实现

按生产要素分配在促进效率提高和共同富裕方面是有局限的。它强调物质刺激,但我们知道物质刺激的效果是递减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需求的多样化,以要素贡献为标准拉大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会减弱。因为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并非单纯的“经济动物”,它不仅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而且还有交往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等等,不仅有自然生理功能,而且有思想、情感、价值尊严等等;不仅要追求物质利益,而且还要追求精神生活的满足。在收入和生活达到较高水平时,非物质激励的作用会逐渐增大,在人们关于闲暇与创收之间的决策上,可能更偏重前者,从而导致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激励作用递减。此外还要考虑到这种分配方式造成的收入及贫富差距在积累到一定程度以后,可能不仅不能引起效率提高,反而导致效率下降。第一,可能使社会消费倾向整体走低,影响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不同社会阶层消费倾向存在明显的差异,一般说来高收入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较低,低收入阶层边际消费倾向较高。收入分配悬殊,势必影响市场有效需求;第二,如果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突破了合理界限,超越了社会心理承受力,而演变为贫富悬殊或两极分化,贫、富两个阶层就容易产生对立情绪和内耗行为,严重时甚至影响社会稳定,结果必然是对社会福利造成明显损害;第三,在非完善市场体系中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所造成的贫富分化,例如凭借垄断地位和权钱交易获取高收入,不仅挫伤了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而且还往往直接浪费社会资源,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败坏了社会风气,自然会导致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下降。

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实际上就是由市场分配,客观效果自然是强者越强,弱者越弱,要素禀赋分布的不均衡会不断强化。因此,单纯由市场分配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收入、贫富差距的扩大,出现分配不公平,许多西方学者也都承认这一点,奥肯就认为“任何一桩买卖都建立在充分的抉择之上:购买效率的代价,是收入和财富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地位和权力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起源于财产(包括基本生产手段)私有制以及由市场决定的工资和薪金”。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允许和鼓励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但如果贫富差距过大甚至两极分化,那么我国的改革就失败了。因此必须加强政府对收入的调节。邓小平同志也曾探讨过这种必要性,他说:“对一部分先富裕起来的人,也要有一些限制,例如,征收所得税。还有,提倡有的人富裕起来以后,自愿拿出钱来办教育、修路”。调节的重点是对个人的高收入加以适当扣除;对收入低、生活困难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帮助。

政府对收入的调节,需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来进行。对于通过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走私贩私、偷税逃

税、欺诈骗骗、产销伪劣商品等非法手段获取收入,以权谋私获得不正当收入,要坚决打击,从严惩处。针对此,政府要加快体制改革进程,加强权力的约束监督及制衡机制建设,堵塞体制漏洞。政府干预和行政管制应限制在绝对必要的范围之内,而且尽可能地利用市场机制。还有必要指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建立,对于正确地贯彻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其意义是深远的。因为,正如前面分析的那样,有些由于市场扭曲而造成的收入差距拉大,并不是分配方式所能解释和承担责任的。

对于以合法手段获得高收入,则要加以保护,这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应作适当扣除,既使个人获得较高收入,又使其向社会多作一份贡献。主要是由国家通过税收来进行,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的工资、经营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收入越高交税比例越大;对利息实行比例税率;对部分商品和服务征收高额消费税。这些措施都可以起到对个人高收入作适当扣除的作用。要建立完善的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完善储蓄存款实名制,强化税收征管,防止税收流失。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早日开征财产税(如遗产税、赠与税、不动产税),避免财富过分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并且累积放大。对于不同类型的收入在调节的力度上应该灵活掌握,一般地,对劳动收入的调节力度要小于资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同时,决不能因调节而复归平均主义的老路。

对低收入个人、家庭,则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给予帮助。切实贯彻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加强教育服务和就业指导,提供最基本的生存保障及发展平台。目前第三种力量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日益重要。第三种力量是指市场力量与政府力量以外的力量,包括营利机构、非营利机构(宗教组织、民间团体等非政府组织)和居民个人。它们通过无偿地向受援居民提供实物或货币形式的援助,会使受援居民收入增加。这其实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受益者自愿回馈社会的一种方式。以中国青基会为例,希望工程每支出100元,就有88.2元从中高收入阶层转移到低收入阶层,有89.8元从城市转移到农村,有87.7元从发达地区转移到贫困地区。政府要在税收、行政管理和舆论等方面大力支持这种行为。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陈恕祥:《学习十五大关于所有制和分配结构论述的几点认识》,载《经济评论》,1999(1)。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中文版,40、49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国家统计局:《首次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调查:户均超22万》,载《上海证券报》,2002-09-27。

《贫富中国——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载《中国经济信息网》,2004-02-20。

《邓小平文选》,第3卷,1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S)